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90號

原告 許明正

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廖靜芝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琴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5年3月12日上午9時20分於本院第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啓明